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9月8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沈锦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董事黄良发、曹睿、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同步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行权价格，行权价格由 21.34 元/份调整为 20.84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2026-0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9 日